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	1.考試院 服務機關	職	1.副院長
下 报 八 好 石 一 同 加 思	·	Явх	(1 11)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劉毓秀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玉山	金控				70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 個	個月月	勺)					
兆豐	金控				80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 個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08日

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	1.考試院 服務機關	職	1.副院長
下 报 八 好 石 一 同 加 思	表	HEX	1 11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劉毓秀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台塑			40,00	0			10	劉毓秀	出售(3 個月內) 111.3.11 曾申 報延長
慧友			68,08	2			10	劉毓秀	出售(3 個月內) 111.3.11 曾申 報延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08日

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	1.考試院 服務機關	1.副院長	
下 和 八 处 石 一 向 TA 是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7BX 7 P3	
配偶及	.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
配偶	劉毓秀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南亞					40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13日

申報人姓名 周强	弘憲 服務機關	院 1.副院長 1.副院長
下	7公思 71人 4万 40人 1朔	和《 神
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 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劉毓秀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權利 方公尺) (持	範圍信託前分)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積電				10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 /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1年06月15日

申報人姓名	田引 害	服務機關	1.考試院		職稱	1.副院長
下报八姓石	月五思	月 区 7万 75% 前			机竹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τ .	配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ん	7	稱謂		姓 名
配偶	្ត វ	劉毓秀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1.1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塑					5,000				10	劉毓秀	出售	善(3 個	個月 [勺)					
台積	電				11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害(3 個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30日

申報人姓名 周强	弘憲 服務機關	院 1.副院長 1.副院長
下	7公思 71人 4万 40人 1朔	和《 神
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 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劉毓秀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和	責電				1,000				10	劉毓秀	出1	善(3 {	固月戸	Ŋ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1年07月04日

申報人姓名 周强	弘憲 服務機關	院 1.副院長 1.副院長
下	7公思 71人 4万 40人 1朔	和《 神
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 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劉毓秀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作品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訊	管理或處分 前所有人 (期間或內	備註
聯電	160,000	10 劉緐	哲 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1年08月11日

申報人姓名 周强	弘憲 服務機關	院 1.副院長 1.副院長
下	7公思 71人 4万 40人 1朔	和《 神
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 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劉毓秀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	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漢唐	15,000	10 劉毓	秀 出售(3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1年08月23日